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 理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非屬保障法保障對象者，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四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態樣如下：

(一)性工法之性騷擾，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本要點適用對象受雇主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工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非工作時間」之性騷擾，指本要點之適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局局長為性騷擾。

(四)性騷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五)性騷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性騷擾之態樣，除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2-23767798、傳真：02-27350445、專用電子信箱：ipocare@tipo.gov.tw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局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本局員工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應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七、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由局長指定人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本局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九、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本局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本局局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經濟部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定處理。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本局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十、被害人或行為人其中一方非屬本局員工，且其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與本局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本局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局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尊重被害人意願，降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避免報復情事。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要點之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局接獲第一項之申訴，屬性工法規範之案件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四、本局局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且被害人為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被害人如非屬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局局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行為時，被害人得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十五、申訴人於申訴案件決議通知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但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件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六、申訴案件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確認是否受理及進行調查；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一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申訴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

6、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申訴案件之調查或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評會應附理由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決議應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調查認定成立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六)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性騷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七)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依下列規定：

1、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

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2、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局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局為准駁前，應停止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局應命其迴避。

十九、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依下列規定提出救濟：

（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

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申訴人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行為人對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議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局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程序中，所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二、本局就申評會依第十六點第五款作成之懲處建議，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人事法規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程序，應給予被害人對懲處額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納入最終懲處決定之參考。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本局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二十四、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